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6-330411-70-03-015996-000

建设地点：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

验收单位：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学校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兴市水利局(嘉水许【2019】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主持召开了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提交了《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地处浙江省嘉兴市国际商务区，北至携李路绿化带，南侧与西侧紧邻规划安汇路，东至规划云东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宿舍楼、幼儿园、田径等体育场地、绿化及配套

设施、教育教学设备等。

本工程总投资 3009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费用 18208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30097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18208 万元。工程资金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建设单位为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嘉兴市水利局以《关于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该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44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474hm²，直接影响区 2.973hm²，开挖土方总量 6.602 万 m³，填筑土方总量 11.233 万 m³，工程未产生弃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涵盖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主要包括排水、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通过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巡查监测和其他方法对本工程全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工程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经试运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整体上已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金嘉兴诺德安达双语学校工程项目实施过程

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绿化养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旭飞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李旭飞	建设单位
成员	徐群华	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科长	徐群华	特邀专家
	张应津	嘉善县水利局	科长	张应津	
	马一青	海宁市水利勘测设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一青	
	李立芳	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立芳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胡晓天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晓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范晓伟	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范晓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中三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张中三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许鸣欢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许鸣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攀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张攀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